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 年 1 月 15 日桃財秘字 1050000726 號函訂定

106 年 5 月 2 日桃財秘字 1060004390 號函修訂

107 年 3 月 27 日桃財秘字 1070003812 號函修訂

110 年 9 月 16 日桃財秘字 1100010052 號函修訂

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及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特設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本局節約能源目標或計畫。
- （二）督導本局各單位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。
- （三）考核本局各單位節約能源成效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成員九人，由局長遴派本局各科室股長以上人員兼任之。

本小組成員因職務異動致不符前項規定者，由局長另行遴派接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以上人員代理。

五、本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七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；另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。

本局各單位應各指派一人兼任節能連絡人，做為節能管理人員對各單位之連繫窗口。

八、本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。